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張麗虹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余奕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1645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房屋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所設定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，暨被告所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1月25日、本票號碼SR597008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均予以塗銷。查本件訴之聲明雖有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、塗銷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之別，惟核均屬債權擔保而涉訟，應認訴訟利益同一(即依原告主張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方有塗銷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之訴之利益)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52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12,693,520元(計算式： $83.51\text{m}^2 \times 15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2,693,520\text{元}$)，未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6,000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。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各項聲明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抵押擔保債權額6,000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04 法官 陳翠琪

05 法官 蘇子陽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余佳蓉